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067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599号文核准，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，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6年11月25日13:00—17:00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3.20%—4.20%。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73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11月28日—2016年12月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11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深交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债券受托管理人/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11 月 25 日